

2019年博山区审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区审计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写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9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审计工作透明度，积极促进国家审计作为国家治理重要组成部分作用的发挥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。政务公开由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局明确了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加强项目审计结果公开。我局通过各种方式公开相关信息，以多种形式确保人民群众权益不受损害。我局不断创新公开载体，通过多种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二、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，我局以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9年1月至今，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截止目前，我局未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审计局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和审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在以后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审计信息解读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强化信息公开指导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0年1月31日